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39
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 一、丁○○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出監後至同年2月1日間某日，加
入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自稱「西瓜」、「玉米」之成年人
（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負責提領
詐欺贓款之車手，並約定可獲得提領款項0.5%計算之報酬。
嗣丁○○與「西瓜」、「玉米」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如附表一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丙○○、乙○○、甲○○、戊○○，致
其等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其
指定之人頭帳戶（詳如附表一「匯款時間」、「人頭帳戶」
及「匯款金額」欄所載）。「西瓜」、「玉米」得知詐得上
開款項後，旋指示丁○○持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前
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詳如附表一「提領時間」、「提領地
點」及「提領金額」欄所示）後，再將領得之詐欺款項繳交
予「西瓜」、「玉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警獲報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乙○○訴由高

01 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02 橋分局、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轉由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04 追加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7 本院卷第74-7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丙○○、乙○○、
08 甲○○及戊○○（下稱丙○○等4人）分別於警詢中證述其
09 等遭詐騙之經過甚為綦詳（見偵卷第45-46、58-60、70-7
10 3、82-83頁），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
11 113年4月2日職務報告1份、詐欺提領車手熱點一覽表1紙、
1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戶名：潘
13 威、1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月2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14 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戶名：黃邦財、113年2月2日）
15 （見偵卷第31、39、41、77頁）、告訴人丙○○遭詐騙資料
16 【包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陳報單、受
1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18 紙（見偵卷第43、44、50-51頁）、丙○○與暱稱「陳曉
19 燕」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丙○○與LINE暱稱「7-ELEVEN客
20 服」之對話、通話紀錄截圖6張、網路轉帳截圖2張、暱稱
21 「陳曉燕」之個人檔案設定截圖1張（見偵卷47-49頁）】、
22 告訴人乙○○遭詐騙資料【包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
23 局左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24 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5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紙、網路轉帳截圖3張（見偵卷第
26 53、54、55、56-57、61-62、63頁）】、告訴人甲○○遭詐
27 騙資料【包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陳報
28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29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30 式表各1紙、網路轉帳截圖1張及甲○○與LINE暱稱「李專
31 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見偵卷第65、66、67、68-69、7

01 4、75頁)】、告訴人戊○○遭詐騙資料【包含：臺中政府
02 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04 1紙、網路轉帳截圖3張、LINE暱稱「金融客服」首頁、對話
05 紀錄截圖共3張(見偵卷第79、80、81、85-86、87-88
06 頁)】、被告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包含：(1)臺
07 中市○區○○街000號1樓(全家超商一中讚店)之超商監視
08 器影像截圖1張(時間：113年2月2日13時4分許，見偵卷第8
09 9頁)，(2)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錦新店)之
10 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時間：113年2月2日13時9分許、1
11 0分許、11分許，見偵卷第89頁)，(3)臺中市○區○○路0段
12 00號(統一超商雙行店)之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時
13 間：113年2月2日13時20分許、21分許，見偵卷第90頁)，
14 (4)臺中市○區○○街0000號1樓(全家超商台中一中漾店)
15 之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時間：113年2月2日16時41分
16 許，見偵卷第90頁)，(5)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水利
17 會)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時間：113年2月2日16時43分
18 許，見偵卷第91頁)，(6)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
19 一中店)之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時間：113年2月2日16
20 時48分許，見偵卷第91頁)，(7)臺中市○區○○街0號1樓
21 (水利大樓)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時間：113年2月2日16
22 時54分許，見偵卷第92-93頁)，(8)臺中市○區○○街0號
23 (統一超商德毅店)之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時間：113
24 年2月2日16時56分許，見偵卷第92頁)，(9)臺中市○區○○
25 街0號B1樓(水利大樓)之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時間：113
26 年2月2日16時58分許、17時1分許、39分許、40分許、42分
27 許，見偵卷第93-95頁)，(10)自臺中市○區○○街0號(水利
28 大樓廣場)往育才街移動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時
29 間：113年2月2日17時43分許，見偵卷第96頁)，(11)被告出
30 現在臺中市北區尊賢街與育才街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
31 (時間：113年2月2日17時43分許、45分許、47分許、18時4

01 分許，見偵卷第96-98頁)】、被告特徵比對照片2張(見偵
02 卷第9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應堪採信。

0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
05 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09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0 行為人之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
11 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4、16條亦於113年7月
12 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15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9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前開規定將符合一定條件之3人以
2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
21 利，因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
22 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23 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24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7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8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29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30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1 2.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
09 準，區分不同刑度。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
12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18 (3)是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9 洗錢犯行，亦未繳回犯罪所得之情形綜合比較：①依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規定，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②依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上限為7年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
23 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
25 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

27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附表一「提領時間」
30 欄所示時間接續提領各告訴人遭詐騙款項行為，係其基於領
31 取不法贓款、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之同一目的，於密接

01 時間、地點所為，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
02 社會觀念，各別舉動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該
0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論
04 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三)被告雖未親自向告訴人丙○○等4人實施詐騙行為，而由詐
06 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西瓜」、「玉米」之成年人
07 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分工負責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
08 作，屬本案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與
09 「西瓜」、「玉米」之成年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
10 案4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就附表一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
12 其間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
13 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17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
18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
19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20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21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
22 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3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24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25 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26 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
27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對於
28 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暨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
29 項，既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毋
30 庸加以調查審認，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31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1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4 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
06 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犯行，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
07 行，僅於本院審理時終能自白不諱（已如前述），自無從依
08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持附表一
09 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贓款，然依卷
10 內資料，檢察官於該次偵查時並未告以被告涉犯一般洗錢罪
11 之罪名，故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各次洗錢犯行及罪
12 名，是被告因偵查中檢察官未明確告以涉犯一般洗錢罪之罪
13 名，致被告無機會就此罪名有供承之機會，自應寬認被告於
14 本院審理時所為自白犯行，惟被告並無於本案判決前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自亦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均附此敘明。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公共危險、過
18 失傷害之前科，甫於113年1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
20 5-26頁），足見素行不佳；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途賺
21 取財物，於甫出監之後，旋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
22 詐欺贓款之車手，其雖非直接告訴人丙○○等4人施用詐術
23 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
24 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
25 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價值觀念
26 偏差；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尚有悔意，
27 且已與告訴人丙○○等4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
28 （見本院卷第85-87、89-90頁）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0
30 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人數及遭詐
31 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4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

01 主文欄所示之刑。

02 (八)又本案被告前開所犯之罪，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
04 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等經濟狀況、因犯罪所
05 保有之利益與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06 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
07 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
08 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09 四、沒收：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4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8 供稱：伊於本案報酬是以0.5%計算，是提領當天（113年2月
19 2日）和5日給伊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依此計算，被告
20 本案如附表一所示4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475元（計算
21 式： $121,000\text{元}\times 0.5\%=605\text{元}$ ， $605\text{元}\times 95108/121287=475\text{元}$ ，
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30元（計算式： $121,000\text{元}\times 0.5\%=$
23 605元 ， $605\text{元}\times 26179/121287=475\text{元}$ ）、145元（計算式： 2
24 $9,000\text{元}\times 0.5\%=145\text{元}$ ）、745元（計算式： $149,000\text{元}\times 0.5\%=$
25 745元 ）。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丙○○等4人成立調解，然迄
26 未給付任何款項，故前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合法
27 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
2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31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與否，沒收之。」另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2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
04 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
05 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06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07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0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其洗錢財物
10 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本
11 院考量被告於本案除獲得前開不法利益外，已將款項全數上
12 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對該部分財物已不具有事
13 實上之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
14 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追加起訴，檢察官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俐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丙○○	丙○○於臉書賣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與丙○○以7-11賣貨便交易，後稱無法完成交易謊稱未開通金流云云，致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13年2月2日12時55分許	000-000000 00000000、 戶名：潘威	49,985元	113年2月2日13時4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全家-臺中一中讚）	20,000元
			113年2月2日12時57分許		45,123元	113年2月2日13時5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日13時6分許		20,000元
2	乙○○	乙○○於臉書賣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以7-11賣貨便交易，後稱無法完成交易謊稱未開通金流云云，致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13年2月2日12時58分許		13,127元	113年2月2日13時9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錦新）	20,000元
			113年2月2日13時1分許		9,016元	113年2月2日13時9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日13時2分許		4,036元	113年2月2日13時10分許		20,000 （含手續費\$5）
						113年2月2日13時11分許		1,000元
3	甲○○	甲○○於臉書賣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以7-11賣貨便交易，	113年2月2日13時15分許		29,983元	113年2月2日13時20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號（統一雙行）	20,000元

		後稱無法完成交易，謊稱未開通金流云云，致甲○○信以為真，遂陷於錯誤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13年2月2日 13時21分許		9,000元
4	戊○○	戊○○於臉書販售二手物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以7-11賣貨便交易，後謊稱無法完成交易云云，致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13年2月2日 16時39分許	000-000000 00000000 、戶名：黃邦財	49,987元	113年2月2日 16時41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0號1樓（全家-臺中一中漾）	1,000元
			113年2月2日 16時40分許		49,981元			
			113年2月2日 16時43分許		49,985元	113年2月2日 16時44分許	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水利會）	19,000元
						113年2月2日 16時44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日 16時45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日 16時48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日 16時53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日 16時54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日 16時56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日 16時58分許		9,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